

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1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定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,153,919,028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230,783,805.6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开展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



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27日